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入河排污口名称：汉阳镇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

申请单位：陕西水务发展集团汉阴县环保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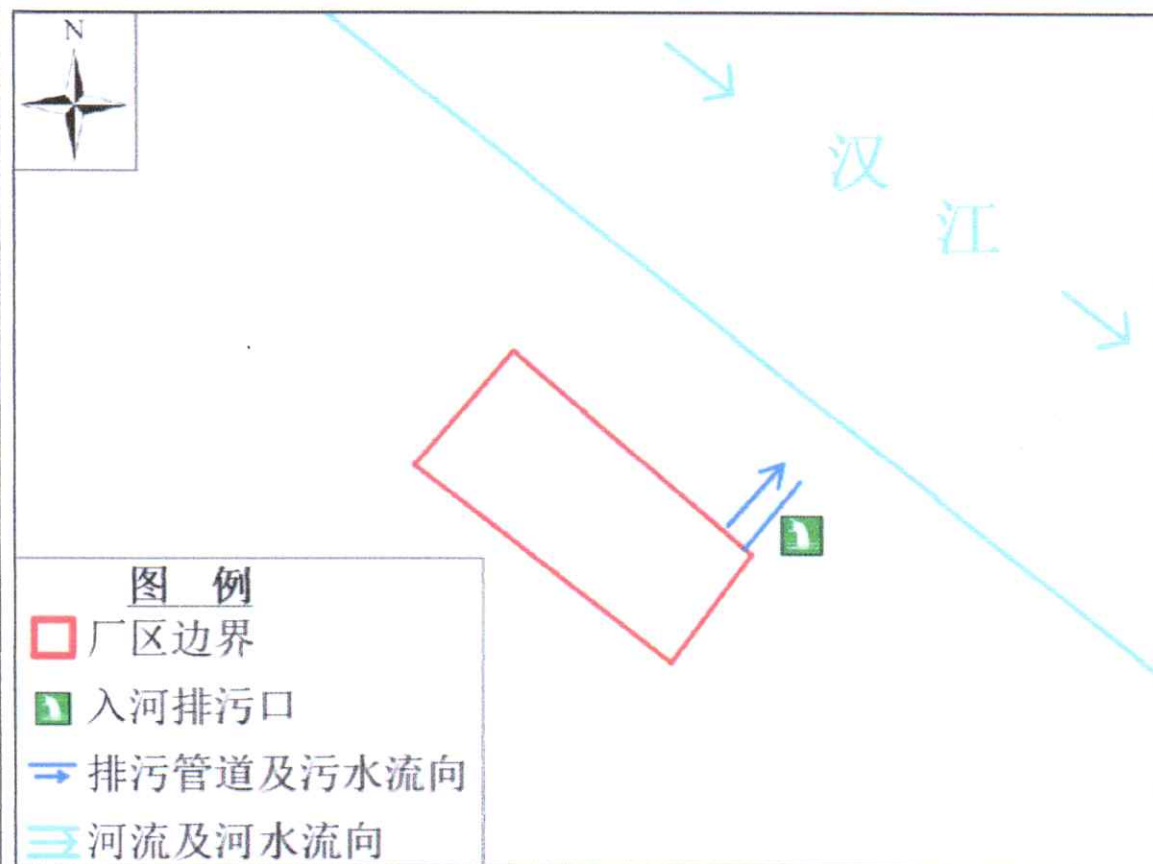
申请日期：2025 年 3 月 13 日

入河排污口类型	☐ 工矿企业入河排污口 ☐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 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 其他参照上述管理的入河排污口_____
设置（申请）类型	☐ 新设 ☐ 改设 ☒ 扩大
入河排污口编码	
责任主体基本信息	
责任主体 1（申请单位）名称：陕西水务发展集团汉阴县环保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陕西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康市（州、盟）汉阴县（区、旗）城关乡（镇、街道）五一村（社区）八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921MA70JUB64R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	姓名：刘守文 联系电话：0915-2295775
行业类别	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排放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类排放标准
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编号	91610921MA70JUB64R005R
责任主体 2（申请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州、盟）_____县（区、旗）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社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	姓名： 联系电话：
行业类别	
排放标准	
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编号	
.....	
责任主体 N（申请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州、盟）_____县（区、旗）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社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	姓名： 联系电话：
行业类别	
排放标准	
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编号	

入河排污口 设置地点	所在行政区域： <u>陕西</u> 省（自治区、直辖市） <u>安康</u> 市（州、盟） <u>汉阴</u> 县（区、旗） <u>汉阳</u> 乡（镇、街道） <u>长岭</u> 村（社区） <u>二组</u>				
	排入水体名称：汉江				
	所在流域：长江流域				
	经度（十进制精确到小数点后六位，CGCS2000 坐标系）：108.287408° 纬度（十进制精确到小数点后六位，CGCS2000 坐标系）：N32.793143°				
污水排放方式	☒ 连续 ☐ 间歇	入河 方式	☐ 明渠 ☒ 管道 ☐ 泵站 ☐ 涵闸 ☐ 箱涵 ☐ 其他：_____		
是否共用	☐ 是 ☒ 否				
入河排污口截面信息		☒ 圆形截面：d=0.2m，S=0.0314m ²			
		☐ 方形截面：L×B= m× m，S= m ²			
		☐ 其他形状截面：S= m ²			
建成时间	（或拟启用时间）2021 年 6 月				
申请的入河排污口污水排放量，入河排污口重点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全年		特殊时段（12 月至 1 月）	
		污水排放量 (万 t/a)	污染物排放 量 (t/a)	污水日排放量 (t/d)	污染物日排放 量 (t/d)
入河排污口合计（单一责任主体只需填写此项）					
COD	50	32.8	16.425	900	0.045
NH ₃ -N	5（8）		1.643		0.0045
TN	15		4.928		0.0135
TP	0.5		0.164		0.0005
（其他重点污染物）	无		/		/
责任主体 1：（名称）					
COD					
NH ₃ -N					
TN					
TP					
（其他重点污染物）					
责任主体 2：（名称）					
COD					

NH ₃ -N					
TN					
TP					
(其他重点污染物)					
.....					
责任主体 N: (名称)					
COD					
NH ₃ -N					
TN					
TP					
(其他重点污染物)					
申请理由: 入河排污口是污染物进入水体的重要节点, 其设置和管理直接影响水环境质量和生态环境安全。汉阳镇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收纳了汉阳镇集镇区生活污水, 经站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类排放标准, 有效的控制了汉阳镇集镇生活污水污染物的排放, 减少对水体的污染, 设置入河排污口非常有必要。 通过对汉阳镇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综合评估, 企业正常运营在达标排放情况下, 不存在受纳水域环境容量不足的制约, 对汉江地表水环境、水生态环境以及第三者不会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符合水功能区管理要求, 与第三者用水需求兼容, 不存在《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中不允许设置排污口的三种情况, 基本符合《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35 号)和《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设置》(HJ 1386-2024)的要求。 综上所述, 汉阳镇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设置在汉江十分必要且合理可行的。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结论: 通过对汉阳镇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综合评估, 污水处理站在正常运营在达标排放情况下, 不存在受纳水域环境容量不足的制约, 对汉江水环境、水生生态以及第三者不会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符合水功能区管理要求, 与第三者用水需求兼容。入河排污口设置的位置和采用管道排放方式可行。入河排污口的设置不存在《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中不允许设置排污口的三种情况, 基本符合《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35 号)和《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设置》(HJ 1386-2024)要求。因此, 汉阳镇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设置在汉阴县汉阳镇长岭村二组汉江南岸的方案基本可行。					

污水排放路径图（排污单位-排污管线-入河排污口-受纳水体）：



1.

